

呢？”（比较伯 7:17-21；诗 10:1; 22:1; 74:11-12；耶 14:8-9, 19）。这样的经历会引发有关罪恶以及它在神计划中作用的问题。

2.自从始祖亚当、夏娃犯罪堕落以后，罪便进入世界，神任凭人承担犯罪带来的恶果。例如，先祖约瑟因着他兄弟们的嫉妒和残忍而备受艰难痛苦。他被哥哥们卖到埃及，作了护卫长波提乏的一名家奴（创 37 章；39 章）。尽管他在埃及凡事敬畏神，行为正直，但还是蒙冤入狱（创 39 章）至少两年之久（比较创 40:1-41:14）。虽然神完全能够除灭恶人的诡计，直接成就他的计划，但他仍然允许我们因别人的恶行而受苦。从约瑟的一生中，我们看到神是在借着他哥哥的恶行来保全更多的性命（创 45:5; 50:20）。

3.我们不但会因别人犯罪而受苦，也会因自己的罪行而受苦。例如，道德败坏及淫行常常导致婚姻和家庭的破裂；暴怒使人彼此伤害，甚至丧命；贪婪无度使人铤而走险，偷窃贪污终究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4.由于神容许这世界的王撒但暂时横行，蒙蔽不信之人，并控制他们的生命（林后 4:4；弗 2:1-3），所以还会有罪恶痛苦存在。人有时会饱受鬼魔在心智或身体上的苦害，新约圣经中不乏这样的例子（如：可 5:1-14；太 9:32-33; 12:22；可 9:14-22；路 13:11, 16；参“胜过撒但和鬼魔的能力”一文，页 1554）。

神允许痛苦暂存并不意味着神引发了世上的罪恶，或是他命定了人生命中的悲剧。神从来没有唆使人犯罪或行不虔不义之事（雅 1:13）。然而，神有时确实容许世上存在罪恶，但是他仍然在不断地引导和掌管着整个局势，为要成就他的旨意，完成他的救赎大工；神使万事相互效力，叫信他的人得益处（参太 2:13 注；罗 8:28 注；参“义人的患难”一文，页 790）。

神的护佑与我们的关系

如果我们想在生活中亲身经历神的护佑，就必须尽到圣经启示的一些责任：

1.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顺服神和他美善的旨意。从约瑟的一生中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。约瑟因着敬畏神，甘心情愿地顺服神的旨意而活，因此神看重他，并在凡事上都与他同在（参创 39:2-3, 21, 23）。同样，当希律王意欲杀害圣婴耶稣时，耶稣肉身的父母必须服从神的命令逃往埃及，才能使耶稣得到神的护佑（参太 2:13 注）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敬畏神和认定神的人都要得着神的应许——神要修直他们的路（箴 3:5-7）。

2.神以他的护佑引导着教会及信徒个人事奉中的一切事务。当我们事奉神和奉主名传道时，我们必须时常行在神的旨意中（比较徒 18:9-10; 23:11; 26:15-18; 27:22-24），惟有这样才能得到神的护佑。

3.如果我们期望神在凡事上使我们得益处，就应当爱神，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完全委身于神（参罗 8:28 注）。

4.当经历痛苦忧患时，我们必须恒切祷告呼求并信靠神，这样才能经历神的眷顾。借着祷告和对神的专心依靠，我们可以得着属神的平安（腓 4:6-7），得着神的能力（弗 3:16；腓 4:13），并且经历神的怜悯、恩惠和随时的帮助（来 4:16；参腓 4:6 注）。这样出于信心的祷告可以是为着自己，也可以是为着他人（参罗 15:30-32；西 4:3 注；参“代祷”一文，页 1322）。